

3.4.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胜利中沟（运河南路-丰产河）河道整治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胜利中沟（运河南路-丰产河）河道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5150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2.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加盖CA电子公章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
注：（1）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5）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，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

邵生